

机械工业

重要

经济政策法规

第Ⅷ部分

总会计师条例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令 第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总会计师的职权和地位,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的设置、职权、任免和奖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工作,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

第四条 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成员中,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第五条 总会计师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本单位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第六条 总会计师具体组织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护国家财产。

总会计师的职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应当支持并保障总会计师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总会计师的职责

第七条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单位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单位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承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总会计师负责对本单位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九条 总会计师协助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发展以及基本建设投资等问题作出决策。

总会计师参与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科技研究、商品(劳务)价格和工资奖金等方案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和经济协议的研究、审查。

第三章 总会计师的权限

第十条 总会计师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

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处理。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不同意总会计师对前款行为的处理意见的,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总会计师有权组织本单位各职能部门、直属基层组织的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和成本管理的工作。

第十二条 总会计师主管审批财务收支工作。除一般的财务收支可以由总会计师授权的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指定人员审批外,重大的财务收支,须经总会计师审批或者由总会计师报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批准。

第十三条 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和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专题报告、会计决算报表,须经总会计师签署。

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在单位内部须经总会计师会签。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应当由总会计师进行业务考核,依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章 任免与奖惩

第十五条 企业的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总会计师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总会计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三)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四)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

(五)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熟悉行业情况,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成绩显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规定给予奖励:

(一)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应用现代化会计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在组织经济核算,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在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违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防止或者避免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四)在廉政建设方面,事迹突出的;

(五)有其他突出成就或者模范事迹的。

第十八条 总会计师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或者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规定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造成财会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对偷税漏税,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滥发奖金、补贴,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在其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

(四)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的。

总会计师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阻碍总会计师行使职权的,以及对其打击报复或者变相打击报复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需要设置总会计师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63年10月1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1978年9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有关总会计师的规定同时废止。

机电工业大中型企业 总工程师职责暂行规定

(1991年3月9日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与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机电工业企业科技进步,提高机电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在进一步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系统,明确总工程师的职责,保障总工程师行使职权,贯彻技术责任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发挥总工程师的重要作用,原则上总工程师应列为第一副厂长(第一副经理)。有的企业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厂长兼任总工程师或将总工程师列为厂级(经理级)领导班子主要成员。

第三条 设总工程师的企业(公司)不再设分管技术的副厂长(副经理)。

第四条 总工程师在厂长(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科技进步工作。

第二章 总工程师的条件

第五条 总工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理工科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相应的外语水平,熟悉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状况、产品设计、产品标准和性能,了解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发展状况,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新技术有敏锐的接受能力,有推动科技进步的开拓精神和求实精神,懂得经济基本知识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

三、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领导工作经验,善于团结和调动广大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是厂长(经理)联系科技人员的桥梁和纽带。

四、有较长期从事科技工作的经验,并在科技工作方面获得过技术成果。

第六条 由于管理的领域不同,为避免管理混乱,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不得兼任总经济师和副总经济师。

第三章 总工程师的职责

第七条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制订的有关科技方针、政策、法规,带领和组织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推动企业的科技进步。

第八条 负责组织企业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分析、新产品开发和推动生产技术发展。

第九条 总工程师协助厂长(经理)推行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组织质量技术攻关,负责解决产品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十条 负责把握企业技术发展方向,负责组织制订企业科技发展及技术进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审定企业技改及重大技措中的技术方案和为之需要引进的技术、装备,组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

第十二条 负责领导技术开发、试验研究工作,审定工艺规范,签发生产技术规程。

第十三条 主管企业计量工作和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经企业法人授权负责审批并组织实施本企业标准(含内控标准)及各项技术工作标准。

第十四条 主管企业科研、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推广、科技保密、科技情报、科技档案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主管厂(公司)属研究所。负责主持

企业技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六条 负责企业内外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事项,主管科技外事。

第十七条 负责抓好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工作。

第四章 总工程师的权限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企业年度科技费用预算,经厂长(经理)批准后,负责审批和使用企业各项科技经费及各种科技奖金。

第十九条 主持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对科技人员的使用、培训、调动、晋级、奖惩需经总工程师同意。

第二十条 对企业重大技术问题有决定权。

第二十一条 负责签发技术方面的计划、文件,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全厂技术工作进行布置、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厂长(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技术指挥系统

第二十四条 总工程师要在厂长(经理)领导下,负责建立、健全和强化全厂技术指挥系统。

第二十五条 根据企业规模 and 实际工作需要,大型企业可按专业范围设置三至五名、中型企业可设置一至三名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领导下,并代表总工程师负责处理有关专业范围内的业务,副总工程师可兼任总设计师、总工艺师、总质量师、总机械动力师等职务。

第二十六条 健全设计、工艺、质量、技术情报、标准化等技术系统职能机构,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管理作用。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对科技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可设置总工程师办公室,作为总工程师的办事机构,按照总工程师的意图,协调各技术职能机构间的关系。

第六章 总工程师的任免

第二十八条 总工程师的任命由厂长(经理)提名,报上级主管机关审批。为使企业科技进步工作有一定的连续性,总工程师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二十九条 总工程师的免职,由企业申报,上级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第七章 总工程师的奖惩

第三十条 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总工程师,应由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总工程师犯有严重技术、质量过失并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八章 其 它

第三十二条 个别有条件的小型企业,经上级

主管部门批准,可参照本规定设置总工程师。一般不设副总工程师和总工程师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在企业验收、评比和考察领导班子时,应将本规定作为其中一项考核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机械电子工业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从1991年4月1日生效。

机械电子行业高级技师 评聘试点实施办法

(1991年3月22日由机械电子工业部与
劳动部联合发布)

为稳定生产第一线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引导工人在生产岗位上刻苦钻研技术(业务),鼓励技师在技艺上精益求精,发挥他们在生产实践中的骨干作用,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88)10号《关于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级技术人才的通知》的精神和劳动部劳培字(1990)14号《关于高级技师评聘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机械电子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行范围和职务名称

高级技师是在高级技术工人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评聘高级技师是技师聘任制的组成部分。机械电子行业高级技师的评聘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和能够反映综合技能的生产岗位进行,按专业确定其职务名称。凡符合上述要求并在生产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技师均可申请参加高级技师考评。

二、任 职 条 件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的技术理论知识以及高超、精湛的技艺和综合操作技能,了解和掌握相关专业(工种)的知识和操作技能。

(二)任技师三年以上,并做出突出贡献,在本企业或本地区的专业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知名度。

(三)在工艺改进、质量攻关、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方面,在学习、消化、推广和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方面,在防止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在大型和高精尖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和保养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

(四)具有培养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的能力,并且积极主动无保留地传授技艺或绝技。

(五)能够坚持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三、比 例 限 额

高级技师的比例限额,控制在应聘技师总数的百分之十以内。具体名额和津贴指标由各主管部门根据所属单位的实际情况,统一掌握和使用。

四、职务津贴标准和待遇

被聘任的高级技师实行高级技师职务津贴。高级技师职务津贴标准,按每月人均五十元标准核算。每个高级技师的具体职务津贴标准由各单位在每月四十至六十元的幅度内自行确定,不得压低或提高,更不准挪作它用。高级技师的职务津贴从本人受聘之月起执行。已享受的技师职务津贴予以取消。高级技师在受聘期间(两年以上)退休,其职务津贴列入工资基数计算退休费。对核准下达的增资指标,企业列入生产成本,机关、事业单位由工资科目开支。

被聘任的高级技师可享受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待遇。高级技师的退休年龄应根据单位生产的特殊需要和本人身体的实际状况可适当延长,不搞“一刀切”。凡确需延长的要经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

五、评审组织

试点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机械电子工业主管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都要建立健全高级技师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所属单位评审高级技师的工作。评审委员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高级工程师和高级技师参加。

试点单位亦应建立相应的考核组织,负责本单位考核高级技师的工作。

六、评审程序和要求

高级技师的评审工作一般要经过学习动员,本人申报成绩或成果,撰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单项成果论文,填写申报表格,单位组织专家答辩考试,考核审查推荐,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和颁发证书。

各级考评组织在考核审查时,应注意本人的实绩和对单位做出的贡献。坚持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严格按照任职条件进行考评,不搞照顾和降低标准。要特别注意从中、青年技术工人中培养和选择优秀人才。

七、审批权限

高级技师的审批权限,地方所属单位的高级技师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劳动行政部门核准发证;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负责直属单位高级技师的核准发证。国家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和机电部直属单位的高级技师由机电部核准发证。

上述各级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高级技师评审呈报表应报部人事劳动司四份备案。

取得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由本单位的行政领导进行聘任、颁发聘书和签订聘约。聘期一般为三至五年。聘任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

八、其它

评聘高级技师的其他问题,均按技师聘任制的

有关规定执行。

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械电子工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部直属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机械电子工业部人事劳动司。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以主席令发布 第45号)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的所得额。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3%。

第六条 国家按照产业政策,引导外商投资方向,鼓励举办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七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

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法施行前国务院公布的规定,对能源、交通、港口、码头以及其他重要生产性项目给予比前款规定更长期限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或者对非生产性的重要项目给予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执行。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前两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15%至30%的企业所得税。

本法施行后,需要变更前三款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的,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40%税款,国务院另有优惠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小其应纳税的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设立、迁移、合并、分立、终止以及变更登记主要事项,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并持有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应当在每次预

缴所得税的期限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各项会计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有合法凭证作为记帐依据。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

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每次所扣的税款,应当于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

(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三)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款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

(四)为科学研究、开发能源、发展交通事业、农林牧业生产以及开发重要技术提供专有技术所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技术先进或者条件优惠的,可以免征所得税。

除本条规定以外,对于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需要给予所得税减征、免征的优惠待遇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税务机关派出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

务机关除限期缴纳税款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2‰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或者扣缴所得税报告表的,或者未将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者报送,逾期仍不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或者仍不向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会计决算报表或者扣缴所得税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不扣或者少扣应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限期追缴应扣未扣税款,可以处以应扣未扣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将已扣税款缴入国库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采取隐瞒、欺骗手段偷税的,或者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催缴,在规定的期限内仍不缴纳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应缴纳税款,并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规定纳税,然后可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纳税凭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其所得税税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提高或者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征、免征优惠待遇比本法施行前有所减少的,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没有经营期限的,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间内,依照本法施行前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

所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199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 第82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下简称“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经济规模实行差别税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其单位工程分别确定适用的税率。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未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5%。

除适用税目税率表中百分之零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由国务院定期调整。

第四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为固定资产投资额,其中更新改造投资额为建筑工程实际完成的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预缴。年度终了后,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结算,多退多补;项目竣工后,按全部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纳税人按年度计划投资额一次缴纳全年税款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于当年9月底以前分次缴清应纳税款。

第六条 纳税人在报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应当将该项目的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款落实,并列入项目总投资,进行项目的经济和财务评价。但税款不作为设计、施工和其他取费的基数。

第七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减免。

第八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纳税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等手续。

第九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实行计划统一管理,和投资许可证相结合的源泉控管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汇总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经同级税务机关审定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的税目、税率和应纳税额后,由计划部门下达。

(二)纳税人在使用项目年度投资前,应当到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等手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凭税务机关填发的专用缴款书划拨应纳税款。

(三)计划部门凭纳税凭证发放投资许可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根据投资许可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拨款、贷款手续。

第十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对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税务机关除按其适用税率征税外,并可对纳税人处以应纳税额五倍以内的罚款。但适用百分之零税率的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以更新改造为名进行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基本建设投资的税目税率加倍征税。但适用百分之零税率的投资项目,由计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税款的,计委(计经委)对预备项目应当取消其立项,对新开工项目不得安排其开工,对续建项目应当取消其年度投资计划规模,并吊销投资许可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贷款、拨款。

计划、银行等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纳税人偷税漏税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适用本条例。

国家禁止发展项目的投资,不适用本条例。计划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规定另行处置。《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由国务院定期调整。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地区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优惠办法另行规定。

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计划管理、投资额不满5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和减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许可证由计划部门统一发放和管理。投资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1年度起施行。1987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

-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 二、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机械工业新产品 试制管理办法

(1991年4月16日机械电子工业部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新形势和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需要,增强企业技术进步的实力,促进机械工业新产品开发,加速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实现科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加强新产品设计、试制、批产、用户服务等环节的计划与管理,必须建立新产品试制管理体系。按照生产一代、试制一代、预研(储备)一代的规律,大力推进新产品的科研、开发和生产。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机械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新产品试制。

第二章 新产品定义及开发程序

第三条 新产品系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结构、新制造工艺或新材料等研制成的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比老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在技术性能和使用功能上有显著提高的产品。

第四条 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安排的新产品必须符合产品发展趋势和国家技术发展政策以及国民经济需要,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一、采用微电子技术,新发明专利,新材料或新的设计构思而开发的产品;

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而消化吸收国产化(或合作生产)及创新的产品;

三、比老产品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有重大改进,技术性能明显改善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四、根据某一基型产品原理和结构而派生研制的新系列或补齐系列的产品;

五、根据工程或用户需要而研制开发的重大专用产品;

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且属于全国第一次试制生产的新产品,其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或国际水平的新产品,均可申请列入机电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

第五条 凡属于采用进口散件组装的新产品,不能列入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

第六条 新产品开发大致分四个阶段:

一、计划决策阶段:包括市场调查、产品发展规划(建议)、新产品发展计划任务书等;

二、设计试制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试验研究、样机试制、样机试验、样机鉴定等;

三、批试生产阶段:包括小批量试生产、小批量鉴定、试销服务、正式生产等;

四、销售服务阶段:包括初期销售服务、定期用户服务、长期运行情况调查等。

第七条 新产品试制管理由新产品立项调研、设计、试验、试制、样机鉴定、批试鉴定、投产、考核、奖励等环节组成。新产品试制计划应由各级科技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企业以科技部门为主,会同生产部门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重点是计划决策、设计试制、批试生产三阶段,而销售服务阶段原则上由企业负责实施。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实行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械主管厅局、公司(以下简称省市厅局),企业三级管理。

第九条 各机械工业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家级新产品开发指南及机械工业科技发展规划,并根据国内外市场需要及企业发展方向,每年编制本单位的新产品试制计划。

第十条 企业新产品开发应建立厂长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副厂长)负责制,组织管理和实施。并严格按照新产品开发程序执行,新产品设计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积极采用现代设计方法,加强试验研究,新产品的批试主要是验证工艺和工艺装备,提高产品可靠性。

第十一条 各省市厅局根据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新产品试制计划,结合地方科技发展规划及优势,每年制订本地方新产品试制计划。

第十二条 各省市厅局应严格和完善新产品试制计划管理和考核办法,并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安排好新产品试制计划。

第十三条 部科技司负责编制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优先安排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新产品:

一、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和重大技术开发项目的有关产品;

二、机械工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级新产品开发指南列入的产品;

三、高新技术附加价值高的产品;

四、出口创汇,替代进口或大量节约能源、材料的产品。

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计划原则上只安排具有生产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新产品试制,每种产品只安排一个单位承担试制。

第十四条 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包括 A、B 两类,并实行分类管理。

一、凡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重点专项(如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开发项目、国家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项目等)以及部科技基金项目,国家和部其他专项重点项目中的机械新产品,为 A 类产品。以部各专项归口部门为主,进行项目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经费管理和鉴定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省市厅局协助部有关部门进行项目计划管理。

二、凡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地方重点专项(如地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地方重点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等)和地方其它科技拨、贷款计划支持的新产品,中央有关部委直接委托开发的新产品,及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内外市场需要而自筹资金研制开发的重点新产品,为 B 类产品。以各省市厅局为主,进行项目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经费和鉴定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部直属单位仍以各行业司归口管理。

三、机电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的“国家级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和“国家级重大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中遴选。

第十五条 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部各专项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部重点专项的发展规划与计划要求,结合各企、事业单位提出的产品发展规划和年度新产品试制计划,经与有关省市厅局协商,审定并落实国家、部的重点专项任务,地方重点专项归口部门,负责审定并落实地方重点专项任务。

二、审定并落实的 A 类产品,由部各专项归口管理部门(各有关司、办、基金会),按行业向部有关行业司提交“专项合同任务书”一份,经各行业司审查、编号、汇总后,填报《机电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表》。

三、凡申请列入部新产品试制计划的 B 类产品,均由企、事业单位经可行性研究后,提出《新产品试制计划任务书》一式二份(根据用户需要而安排的试制项目,应附有与用户签订的技术合同或协议书)按隶属关系报送主管部门(地方企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厅、局,直属单位报部有关司),地方项目经省市厅局初审确认为全国第一次试制的新产品,并具有国内先进或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后,将其中一份《新产品试制计划任务书》按行业报有关司,经行业司对所有申报项目审查、编号、汇总后,由行业司填报《机电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表》。

四、各有关司审查、编号、汇总后的《机电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表》,经科技司对 A、B 类新产品综合平衡,并商有关省市厅局,最后由部审批下达。

五、机电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一年下达一次。

第十六条 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信息管理由各级机械工业主管部门的科技部门和统计部门负责,并应逐步实行计算机辅助计划管理,凡列入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的 A、B 类产品,各企、事业

单位必须逐项编报产品的计划进度和执行情况。

一、列入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中 A 类产品,各企、事业单位除按专项报表要求按期上报专项管理部门外,必须于每年 7 月 5 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部各专项归口管理部门(有关司、局、基金会)和所属省市厅局。计划中 B 类产品,由各企、事业单位每年 7 月 5 日前将计划进展情况报各省市厅局。每年 1 月 15 日前各企业将承担的 A、B 类产品及计划外产品完成情况,填写项目完成卡片,报省市厅局。直属单位直接报部各有关司。

二、部各专项归口管理部门和各省市厅局分别对 A 类产品统计汇总后,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将 A 类产品计划进展情况汇总表报部科技司。由部科技司审定公布。

三、部各有关司和省市厅局应于每年 1 月 25 日前,将所属单位承担的 A、B 类产品及计划外重点产品完成卡,审查整理后按行业分类报部科技司和各有关司,由科技司汇总编印发布。

第十七条 新产品试制必须经试验鉴定合格后,方算完成试制计划和试制成果。对于某些大型成套设备,制造厂家缺乏整机或系统性能试验条件,而现场安装调试周期又较长时,其分散在各厂试制的单机、部件,经试验检测合格后,可视为完成计划,整机成套设备必须经工业性运行鉴定合格后,方能作为完成计划和科技成果。

第四章 新产品鉴定

第十八条 新产品鉴定应按照“机械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进行,新产品在完成样机试制及检测试验和工业性运行考验合格的基础上,方可进行技术鉴定。样机鉴定合格,且对鉴定时指出的必须改进的技术问题已得到解决,并由负责组织样机鉴定的部门审批后,方能转入小批试制或正式投产。

第十九条 新产品鉴定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各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专家评议鉴定会,由同行专家对新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查、评价,并根据产品技术性能,型式试验数据以及工业试运行(或试生产)情况进行技术鉴定,并由组织鉴定单位作出结论。

二、检测鉴定:由部以上的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者有关规定的技术指标进行样机测试,提出试验报告和评价。

三、验收鉴定:专业性强或为主机厂配套的产品,引进国外技术,国内又不具备测试条件的产品可由验收单位或国外有关公司按照计划任务书或合同有关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并作出评价。

第二十条 计划中 A 类产品由部各专项归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司、办、基金会)组织产品鉴定工作。计划中 B 类产品,由省市厅局负责组织产品鉴定。

第二十一条 新产品样机鉴定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进行性能测试和试验,并具有必要的工业运行报告(含现场试验报告或用户报告);

二、具有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包括计划任务书、技术总结、成套设计图纸技术条件及有关说明,必要的工艺文件,标准化审查报告,产品技术经济分析报告,试制总结,鉴定大纲等。

第二十二条 批量生产的新产品,在样机试制鉴定后,应组织小批试生产,并鉴定,以验证工艺规程、工艺装备、检测方法等。新产品批试鉴定(含生产定型)需具备的条件:

一、通过样机鉴定,且批量生产的产品,经测试、工业运行,达到原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质量可靠;

二、具有满足批量生产的工艺设备、装备和必要的检测设备;

三、具备必要的技术文件。如技术总结报告,工艺文件、设计图纸及产品说明书,样机鉴定意见的修正报告,性能测试报告,标准化审查、质量 R 分析报告,技术经济分析报告,用户试用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未经新产品样机鉴定的新产品不得直接进入批试鉴定(或生产定型),对于专用性较强或市场需要量不大,且在工艺、工装等方面与原产品基本相似的产品。样机鉴定和批试鉴定可合并进行。

第二十四条 计划中的新产品属于量大面广且在工艺、工装技术和设备方面难度较大,必须进行小批鉴定的产品,新产品批试鉴定工作原则上由各地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条件的省市厅局可专列新产品批试鉴定计划进行监督实施。

第二十五条 凡需鉴定的项目,申请鉴定单位应提前一个月向组织鉴定部门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文件资料,经组织鉴定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进行鉴定。个别重大新产品需部组织鉴定的,申请鉴定单位的地方主管部门应先行组织预鉴定,方可申报上级部门组织鉴定。新产品鉴定证书由部、省市厅、局组织鉴定部门或相应的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负责颁发。

第二十六条 新产品鉴定资料要按档案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规定全部归档。

第五章 新产品试制经费及价格

第二十七条 新产品试制费用有以下渠道:

一、国家地方重点专项拨、贷款;

二、科技三项费用;

三、企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企业新产品试制基金;

四、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技术开发费;

五、新产品减免税;

六、开发费摊入生产成本。

第二十八条 新产品试制计划中 A、B 类产品的开发补助费,系国家和地方下达的科技专项费用和科技三项费用,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费用的申请、分配、下达、检查等管理工作,主管财务部门负责经费的请领、拨付以及使用的监督,做好核算工作。

第二十九条 凡属于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中 A、B 类产品,属国家和地方给予拨、贷款的项目,

各企、事业单位必须于每年1月20日前将科技拨、贷款年终核算表(见附件九)报部各专项归口管理部门(A类)及省市厅局(B类),逾期不报者,可视情况停拨下年度经费。

第三十条 凡列入机电部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的A、B类产品。各企、事业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国家级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和“国家级重大新产品试产计划”,享受新产品减免税的政策优惠。

第三十一条 新产品在试制、试生产阶段均可实行试销,机电产品试销期一般为一至三年,各企、事业单位对列入部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可根据试制成本,参照同类产品价格,自行制定试销价格,并报物价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试销期满后,再由有关部门制定正式价格。

第六章 新产品计划考核

第三十二条 新产品开发是企、事业单位技术进步的关键,机械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是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各企、事业单位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考核。

一、机械工业大中型企业每一年或两年必须至少开发试制新产品一项以上,并完成投产。各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一般应不低于15~20%(机电产品新产品生产周期为2~4年)。

二、机械工业企、事业单位承担的部新产品试制计划中的A、B类产品,除因用户发生变化及发生不可抗拒客观原因,A类产品须征得部专项归口管理部门审定同意,B类产品须征得地方省市厅、局审定同意进行调整外,一律纳入企、事业单位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考核。

三、企、事业单位新产品试制计划的考核,由各省、市、厅、局科技部门结合地方具体规定负责执行。直属单位,由部各有关司进行计划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机电部将根据各省、市、厅、局所属企、事业单位新产品试制计划A、B类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包括信息报表)对各省、市、厅、局进行综合考核。

第七章 新产品试制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提高计划管理水平,每年评选优秀新产品、优秀设计、优秀管理部门和个人并授予部荣誉证书,报刊公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部科技进步成果奖(新产品部分)和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项项目由部优秀新产品中推荐产生。具体奖励办法见新产品试制计划奖励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级机械工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精神要求,结合本地需要,制订相应的新产品试制管理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部以前颁发的有关新产品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机电部科技司负责解释。

境内机构借用 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1991年8月1日批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1991年9月26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际商业贷款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商业贷款系指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企业、个人和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筹借,并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契约性偿还义务的贷款。包括:一般的外汇商业贷款、买方信贷、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国际金融租赁项下的外汇贷款及其它形式的外汇贷款。

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境内机构仅限于:

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境外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二、经批准的工资企业或企业集团。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具体负责对国际商业贷款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四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系指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的国际商业贷款。

第五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必须列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

第六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应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高创汇能力,并符合国家利用外资政策。

第七条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未经批准,对外签订的贷款协议不能生效,外汇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不得为其开立外汇帐户,借款本息不准汇出。

第八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对外借款,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区域性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机构对外借款,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审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但全国性、区域性银行分行须经其总行授权,方可按此程序报批。

第九条 境内机构申请对外借款,需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证明和材料:

一、对外借款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

件;

二、借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包括借款用途、配套人民币资金落实情况;

三、贷款条件意向书,包括债权人名称、贷款金额及货币种类、利率及其他费用、期限及宽限期、提前还款意向及期他金融条件;

四、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外汇担保情况;

五、对外借款机构近期的外汇或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财务报表;

六、银行分行对外借款需提供其总行授权的有关文件;

七、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需提供经贸部门关于三来一补的批准文件;

八、外汇管理部门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条 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一般不能用于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不能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外汇调剂市场,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三章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

第十一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系指一年期以下(含一年)的国际商业借款。

第十二条 外汇管理部门对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

第十三条 全国性金融机构提出短期国际商业贷款余额控制额度(简称短期额度)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银行分行可以向其总行申请短期额度,对外借用短期国际商业贷款,由其总行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由分行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域性银行和各省市区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向所在地一级外汇管理分局申请短期额度,省一级外汇管理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下达的短期额度内,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国营企业及企业集团为筹集出口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直接对外借用一次性短期国际商业贷款,须逐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方能对外
(第VIII部分责任编辑:王亚水)

谈判和签约。未经批准,不得直接对外借款。

第十六条 短期额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年度进行调整,金融机构的短期国际商业贷款月平均余额不得超过所核定的短期额度。

第十七条 短期国际商业贷款只能用于出口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固定资产贷款和其他不正当用途。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签订国际商业贷款协议后,须根据《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应调入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将贷款存放境外或在境外直接支付。

第二十条 偿还国际商业贷款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下列外汇可用于偿还国际商业贷款本息。

一、利用国际商业贷款新增加的产品出口收汇和非贸易创汇项目新增加的外汇收入;

二、利用国际商业贷款用于新开发项目的外汇收入;

三、留成外汇和自有外汇;

四、外汇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外汇。

第二十一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根据国际市场汇率和利率变化,在不扩大外债规模的条件下,积极主动地防范外债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外借款的境内机构应于每年三月底前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上年贷款使用效益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境内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将视情况,对其进行警告、罚款或取消境外借款权,并根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除第十八条的规定外,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对外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